**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长洲区长洲镇龙平村大宕组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2-050034-ZZRC**

**采 购 人：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6](#_Toc486579241)

[第三章 合同条款.......................................................................16](#_Toc486579242)

[第四章 项目要求 ......................................................................108](#_Toc4865792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9](#_Toc486579244)

**第六章 评审办法.......................................................................1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洲区长洲镇龙平村大宕组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2-050034-ZZRC

项目名称：长洲区长洲镇龙平村大宕组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67013.47元，（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为1530.96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最高限价：767013.47元，（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为1530.96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采购需求：长洲区长洲镇龙平村大宕组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18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磋商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30 日至2025年10月 14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项目报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问题咨询电话95763）,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磋商人到达截标现场， 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截标时间：2025年10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磋商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磋商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htt:/ /service. ZYGO.n/＃/ kowledge/tree?ta=AGDtgwbfdihzindhyor。

3.磋商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載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磋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磋商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ー广西社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磋商人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磋商人须在截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磋商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內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磋商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93号长洲区政府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 0774-3868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48号亿辉商住小区A栋1单元202

联系方式：13277746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　　 话：13277746210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一、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长洲区长洲镇龙平村大宕组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2-050034-ZZRC；  采购范围：长洲区长洲镇龙平村大宕组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180日历天。 |
| 2 | 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竞标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实际结算价格以结算评审为准。  磋商报价：1、磋商人就《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范围≤招标控制价（磋商人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竞标无效。）**  **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人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若磋商人的最终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相比较有所变动，磋商人必须提交加盖磋商人公章的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磋商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磋商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5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纪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公告发布后至截标前任1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及上述两个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磋商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磋商人公章）。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6 |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日。 |
| 7 |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 |
| 8 | 响应文件：按第五章格式提供 |
| 9 | 截标时间及地点：磋商人应于2025年10月20 日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磋商人到达截标现场，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025年10月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正式截标， 截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
| 10 | 评审时间：2025年10月20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  评审地点：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评审办法：综合评标价法。 |
| 12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
| 13 | 成交人须按如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
| 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是对磋商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二、磋商人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已办理采购申请，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2、采购范围

2.1采购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磋商人资格

4.1 磋商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5、磋商费用

5.1 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代理服务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人须知；

（3）合同条款；

（4）项目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评审办法；

（7）工程量清单。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

7.1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均应在竞标截止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一次性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更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网站中公布，发布之日起视为磋商人已收到该澄清或更改。该澄清或更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磋商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要求磋商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磋商人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标有“▲或必须”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特别说明：**▲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如有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磋商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磋商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以评审阶段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9.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磋商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10.2磋商人必须按下列内容编制。

10.3磋商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3.1**资格审查：**

（1）磋商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4）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清晰反映资质证书有效期），同时加盖磋商人公章；**

**（5）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贰级以上（含贰级））及身份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7）磋商人参加本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磋商人近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财务报表加盖磋商人公章，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

（9）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所投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依法免缴证明材料；

（10）磋商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磋商人认为的其他资料（如有）。

**以上（1）—（11）材料项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3.2 **商务标：**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磋商书附录，**必须提供**；

（4）工程量清单报价(根据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必须提供**；

（5）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0.3.3 **技术标：**

（1）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3）磋商人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企业信誉实力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磋商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3报价为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磋商有效期**

12.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天。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名及盖章要求**

13.1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3.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招标公告。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磋商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磋商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磋商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的解密通知，各投标磋商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磋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磋商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磋商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 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磋商人未就“项目要求” 中所竞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磋商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3）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14）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15）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不同的磋商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7）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不同磋商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不同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人或者竞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人不足2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截标与评审**

**18.截标**

1.截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磋商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磋商人如不参加截标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人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磋商人自己承担。本项目截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截标程序：

①向各磋商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②宣读截标会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③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截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④宣布截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截标结束后，如发现截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电子投标过程中需要磋商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磋商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磋商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截标。磋商人未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人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0. 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磋商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人，磋商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磋商人资信实力；

（2）货物和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3）评估服务措施；

（4）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成交磋商人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即详评前首先对磋商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

21.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必须与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及服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磋商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为符合性鉴定不通过，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质疑**

22.1磋商人认为本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应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投诉**

质疑磋商人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若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磋商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4.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人以书面形式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24.2磋商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磋商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

**25.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25.1成交通知书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

25.2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六） 签订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采购人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且排名第一的磋商人。

26.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候选磋商人签订施工合同。

**27.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人原因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成交人。若由于成交人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采购人。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磋商人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如磋商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八） 其他事项**

**29.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

**31.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48号亿辉商住小区A栋1单元202）

联系人：郭工 电话：132777462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长洲区长洲镇龙平村大宕组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7. 结算方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实际结算价格以结算评审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实际结算价格以结算评审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书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梧州市长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含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 号)、、桂政发【2012】4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梧政办发[2014]2 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梧政办发【2018】203 号文、《梧州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20 号、《关于印发梧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梧建【2018】413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9】20 号、《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的通告》（梧建[2019]119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9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施工工地围挡的通知》（梧建【2020】529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发〔2020〕10 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送审金额标准的通知》梧政发〔2020〕10 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梧政发〔2018〕28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若上述标准

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书、报价表及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见图纸目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其他应交的管理、技术文件及办理施工许可必备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人材机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项目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文件实施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自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附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备份一套完整的图纸和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办公地点或工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取得项目施工所需进出现场的行政审批手续等，承包人应严格管理施工现场的出入，非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相关费用以包含在工程价款中，承包人在报价的时候已经予以考虑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署名权除外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价款之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经予以考虑。除施工过程中的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导致新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产生，否则发包人不另外向承包人支付相关的费用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的 95% ；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计算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行），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于开工 7 天前，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可使用现场周边的市政道路作为场外临时运输道路，优先使用现有市政道路出入口，根据施工需要可另行设置新的出入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出入口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进行维护，若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开工时发包人在施工场地附近提供用水、用电驳接口。施工期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按规范自行组织接通并安装专用计量表（但从接口接出管、线至施工现场的线路不得妨碍其它标段正常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电讯线路的接通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3）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上地下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协调，承包人负责施工，费用按以下约定执行：

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且设计图纸已标明的；或招标人提供了相关资料的；或在施工场地周围范围内已显露、存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将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应发生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费用的计价方式按本合同10.4.1“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开工前做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6）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按施工进度的需要，承包人协助办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前资金已落实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具体担保形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现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6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与上述竣工资料、竣工图同时提交，然后由发包人统一移交接管部门。若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承包人应按时更正，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文件陆套，竣工图电子文件壹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或金山WPS；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 AutoCAD，竣工图文件采用PPT，以上均为 2003 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装订成册与电子文件同时提交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建筑承包管理职责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包、转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具体形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投资造价和安全生产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或调离主要施工设备，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量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规范性文件要

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区及梧州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 。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梧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合同十五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及工程材料设备调价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28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

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暴雨3天以上 ；

（2） 连续3天8级以上（含）大风 ；

（3） 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 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由承包人承担（如有）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工程建设有关试验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建设有关试验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建设有关试验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建设有关试验规定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超出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子目 。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95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书面建议后30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 。

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梧州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在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50%，支付第二次进度款时在进度款中扣回剩余50%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从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前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具体担保形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建议值：80-9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不得低于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申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10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30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完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4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请款资料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逾期1天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应得工程款×1‱），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得工程款的5%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 %（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另行约定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3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天按剩余合 同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所欠工程款的5%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整改工作且达到交付条件之日起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60天内提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结算资料）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 多项施工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 增加1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6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28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60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日期起满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 ；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相应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告或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确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二、建筑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投入施工前必须经项目单位签证认可，否则项目单位拒绝签证。

**三、报价参考依据：**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梧州市长洲区。

2.主要施工内容包括：1、厂区进口道路硬化及厂区场地整治约1974m²； 2、安全防护设施约130m(挡墙、围墙等)； 3、排水设施约425m(排洪沟、排水沟、排水沟清淤等)； 4、竣工牌1块。

3.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二）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磋商人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磋商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磋商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磋商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磋商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磋商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磋商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11.磋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2.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 编制依据：

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磋 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按磋商人须知第10.3.1条**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磋商人应确保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_（磋商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磋商人在报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人：（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未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无效）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中正本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副本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未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注：（1）授权代表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中正本放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副本放“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承诺书格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 )**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2%转入专用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名称 )**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名称） 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标

磋 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书；

（2） 报价表；

（3） 磋商书附录；

（4） 工程量清单报价(根据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5）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则提供）

**（1）磋商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须知中第12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磋商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总 报 价 | （元） |
| 自报工期 |  |
| 承诺工程质量等级 |  |
| 备注： |  |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书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条款号 | 约 定 内 容 |
| 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人须知第14条 |  |
| 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人须知第12条 |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60天 |
| 3 | 工期 |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7 | 质量保证金 | 专用条款 |  |
| 8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专用条款 |  |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工程量清单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标

磋 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要求方案可行）

（2）项目管理机构。

（3）磋商人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企业信誉实力等），如有请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在项目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以上人员。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1、 价格分…………………………………………………………………………………………………20分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其投标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实质上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20分。

（3）某磋商人价格分 = 磋商人最低报价（金额）/某磋商人报价（金额）×20分

2.2 技术方案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20分** |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20分 | |
| **2** | **施工组织设计** | **55分** |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10分）：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对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具体施工要求并确保安全。  良（7分）：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相对详尽，对项目特点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具体施工要求并确保安全。  中（5分）：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符合项目要求，能满足具体施工要求。  一般（3分）：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仅能满足具体施工要求。  差（1分）：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具体施工要求。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对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对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够周密，对项目特点有没有针对性，数量、选型配置、有进场时间安排，仅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组织计划，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对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对项目特点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对项目特点没有的针对性，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仅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不齐全，对项目特点没有针对性，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自控体系完整，能完全有效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自控体系好，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符合项目要求，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简单，仅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齐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地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5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相应描述，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  一般（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没有针对性，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仅能满足项目要求。  差（1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不齐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没有针对性，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5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完全得当。有控制工期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针对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合理，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简单。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仅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不齐全且措施不够得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完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针对性强。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符合项目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仅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简单。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齐全，且措施内容没有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且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周全、不具体、无有效。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有针对性。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简单。  差（1 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未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5分）：有详细完整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有详细完整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有完整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分）：有完整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仅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完整，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3** | 人员配置评分标准（15分） | 人员配置 | 1、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2、配备的专职安全员具备相应岗位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具有初级职称的得5分，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满分10分。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所投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 |
| **4** | 实力业绩分（10分） | 业绩 | 磋商人能提供2020年1月以来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总得分=1+2+3+4。** | | | | |

**总得分 = 价格分+技术方案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人；进入详评的磋商人为三家（含三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磋商人，得分最高为成交人，第二、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附件1：**磋商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  |  |
| --- | --- |
| 磋商人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
| 我公司对该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公告无异议。请将磋商保证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成交人还须附上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 |

**附件2：**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  |  |
| --- | --- |
| 磋商人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人：（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 |